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DHYN/ZB-2024-153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昆明市政协“昆明市一体化电子公文应用平台”耗材功能政府购买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邮编：6505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63960719

乙方（成交人单位章）名称：云南香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西城时代天悦苑

10 栋 20 层 2021 号

邮编：650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俞卫琴

电话：0871-6821265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制度规定，依据采购编号为 DHYN/ZB-2024-153 的昆明市政协购买“昆明市一体化电子公文应用平台”耗材功能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评审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1条 总则

第1.1条 定义

第1.1.1条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第1.1.2条 项目：昆明市政协购买“昆明市一体化电子公文应用平台”耗材功能服务项目

第1.1.3条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合同交易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第1.1.4条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第1.2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各方盖章生效。

第1.3条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1.4条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方式送达至合同封页所载地址，任何更改该等地址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之日或寄出之日起3日内视为送达。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2条 内容及双方责任

第2.1条 合同内容

乙方在甲方支持下完成本合同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1。

第2.2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项目期间，甲方作为委托方负责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为乙方各项工作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和帮助。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敦促乙方工作进展，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行为。

(3)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信息，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所约定的信息、文件等。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所产生的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对于评价报告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报告、数据、结论等享有再次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

第 2.3 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2) 安排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指定项目负责人同甲方保持密切沟通，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项目期间，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督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遵照甲方所提出的意见、要求，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工作调整 and 安排。

(5) 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己方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有关知识产权信息。

(6) 乙方应明确工作的总负责人，并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换项目总负责人及工作组人员。项目组人员清单详见附件 2。

(7)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等以任何形式用于自身对外宣传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 2.4 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并上线使用，运维期限 1 年。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项目进度，并按变更后的进度执行。

第 2.5 条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并上线使用，运维期限 1 年。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须另行签订维护服务合同。

第 3 条 合同总价

第 3.1 条 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第 3.2 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第 3.3 条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第 3.4 条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 3.5 条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云南香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3001615736051001133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昆明市金碧路支行

开 户 名：云南香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956XD

注：上述收款信息必须与开票信息一致，否则将导致资金无法拨付。

第 4 条 成果提交

第 4.1 条 验收人员的组成

甲方负责验收

第 4.2 条 成果提交时间

交验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时间段所完成的检验任务进行验收，即根据要求的检验期限和效率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签订验收报告。

第 4.2 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合同条款等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核对服务内容，甲方认可成果内容视为通过终验。

第 5 条 服务承诺

第 5.1 条 乙方服务承诺如下：

- 1、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安全等要求完成工程，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 2、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 3、保证在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及时解决工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技术文件。
- 5、保证在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及时进行处理和修复。
- 6、保证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运维服务的实现。

第 6 条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除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外，还需遵守如下条款，二者互为补充。

第 6.1 条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第 6.2 条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第 6.3 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对与本项目各项技术、数据和已形成的各项成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文档。如因保密义务的不履行或履行不当，乙方除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外，亦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第 6.4 条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 任何时间 乙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 6.5 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任何时间、地点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7 条 不可抗力

第 7.1 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

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实际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免除部分合同义务的，免除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第 7.2 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 8 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 8.1 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时限推迟的，甲方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数退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 0.03 %的违约金直至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止。如因客观事实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时限推迟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 8.2 条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第 8.3 条 乙方应确保各项服务及相应成果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因为乙方原因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按照第 8.2 条承担违约金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 8.4 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当返还本合同项下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 8.5 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乙方的直接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第 8.6 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其他

第 9.1 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9.2 条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 9.3 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变更的内容包括合同的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中止是无正当理由暂停履约；终止就是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当事人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9.4 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执二份。

第 9.5 条 附件名称（如有请务必填写）：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项目组人员清单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1：服务内容

（一）在“昆明市一体化电子公文应用平台”上，开设耗材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领用、入库、出库、统计等。

（二）目的及意义

保障昆明市政协耗材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国产替代工作完成。

（三）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对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资料要求

项目管理应严格遵循国家和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技术和管理文档资料齐全，满足验收文档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约定时间为准，签订合同即生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远程、现场维护。
4.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并上线使用，运维期限 1 年。
5. 付款周期、方式：具体以合同为准。

附件 2：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务/拟定岗位	所属部门	联系方式
1.	俞卫琴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中心	18787754143
2.	高冲飞	项目技术总监	研发中心	15288302290
3.	喻璞洋	开发工程师	研发中心	13987622795
4.	赵正华	开发工程师	研发中心	13698709381
5.	刁远志	开发工程师	研发中心	15808814523
6.	王涛	研发工程师	研发中心	15808711095
7.	李钰	实施工程师	项目管理中心	18983164384
8.	吴静	实施工程师	项目管理中心	13708724596
9.	林思凡	实施工程师	项目管理中心	15198890722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名称：云南香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昆明市政协购买“昆明市一体化电子公文应用平台”耗材功能服务项目工作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保密要求，经双方协商，就项目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信息的保密

1. 甲乙双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甲、乙双方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介绍、组织机构、人员状况及背景资料、经营管理、服务资讯等情况；

(2) 甲、乙双方提供的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信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专利权、商业计划、市场信息、客户信息、商业及财务等任何方面的资料；

(3) 与甲、乙双方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损害甲、乙双方或者潜在可能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害的资料等。

2. 乙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相关信息，按照甲方要求对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信息的保密安全。

二、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党政信息、技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传递给第三方；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该项目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信息从事研究、开发、生产或其他经营活动；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保密资料泄露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

标准、要求。

5. 协助甲方进行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场所安全等检查，及时进行整改。

6. 对合作范围内的各项业务不得擅自进行转委托或转包，扩大保密技术服务范围。

7. 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对项目涉及的人、事、物、场所进行全面管理。

8.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工作要求，不得将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项目无关的工作；

9. 如果发生泄露本项目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10. 服务工作结束后，保证本项目资料全部移交甲方，涉密资料做到“零持有”。

五、违约

1. 乙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立即取消乙方合作资格，但仍需承担保密责任。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涉及事项。

（2）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保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事项。

（3）不接受甲方的政治监管及业务指导。

2. 乙方如未能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保密要求，有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主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修改、解决，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该保密义务长期持续有效，不因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等失效，有效期至有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终止。